

债券代码: 188997
债券代码: 188998

债券简称: 21 招证 C7
债券简称: 21 招证 C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临时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六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 招证 C7”,债券代码 18899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六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招证 C8”,债券代码 188998)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涉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一、发行人近期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一) 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43 号)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43 号),主要内容如下:

招商证券担任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为陈轩壁和俞新平。

经中国证监会另案查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未及时提供真实、准确的盈利预测信息和虚增 2013 年营业收入,导致中安科公开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文件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中安消技术将“班班通”项目计入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在该项目难以继续履行的情况下,未及时提供真实、准确信息,导致提供给中安科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存在误导性陈述,

致使重组置入资产评估值严重虚增，中安科据此虚增评估值发行股份，严重损害了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

招商证券制作、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相关盈利预测、置入资产评估值均有引用，存在误导性陈述。招商证券未对“班班通”项目予以必要的关注，未对“班班通”项目中标情况和实际进展情况予以审慎核查，对制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引用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未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

中国证监会认为，招商证券作为中安科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存在误导性陈述，且后续在并购重组当事人发生较大变化对本次重组构成较大影响的情况时未能予以高度关注，未按照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涉嫌违反《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4号）（以下简称《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九条第四项、第二十八条第五项之规定和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和第一百七十三条之规定，构成《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责任人员所发表的专业意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以及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述情形。项目签字人陈轩壁、俞新平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对投资者赔付情况，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决定：

1、责令招商证券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3,150万元，并处以3,150万元罚款；

2、对陈轩壁、俞新平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中国证监会拟对招商证券实施的行政处罚，招商证券及相关人员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二）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3号

2022年8月9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23号），指出发行人在从事投资银行类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保荐业务中，个别项目对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核心技术、研发费用核算尽职调查不充分。二是债券承销业务中，个别项目对发行人的债务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偿债能力，关联交易情况，重大仲裁、诉讼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或有事项等尽职调查不充分。三是资产证券化业务中，个别项目对原始权益人、托管人的资信水平等尽职调查不充分；尽职调查报告未包含对重要债务人进行尽职调查的情况；存续期管理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监督检查不到位，未发现涉及基础资产现金流的重大事项并发布临时公告。

发行人表示已采取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保荐、债券承销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展业架构，细化尽职调查要求与优化存续期管理工作要求，持续开展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精细化管理，加强各类业务执业质量评价管理考核力度与从业人员培训宣导。

（三）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7号

2022年4月1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47号），该函件指出发行人在2022年3月14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程序变更管理不完善，应急处置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2022年6月2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7号），该函件指出发行人在2022年5月16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系统设计与升级变更未经充分论证和测试，升级回退方案不完备等问题，反映出发行人内部管理存在漏洞、权责分配机制不完善。

发行人表示将高度重视上述两次网络安全事件，按照《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问责制度，对暴露的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切实整改，加强重要信息系统建设的统筹规划，充分掌握系统架构及内部运行机制，强化研发、测试、上线、

升级变更及运维管理，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保障关键岗位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数量配置，加强供应商交付软件质量管理，持续提升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水平。

二、影响分析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1 招证 C7”、“21 招证 C8”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上述情况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行政
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